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以關於運動事業管理等專業領域為限。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 三、本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 (一)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五年。
 - (二)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五年。
 - (三)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五年。
 - (四)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具體事蹟之一：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五年。
- 四、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如下：
 - (一) 具體事蹟：
 1. 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兩篇以上。
 2. 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
 3. 至少五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
 4. 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五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
 5. 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6. 獲該領域國家級證照，有證明文件者。
 -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1. 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競賽者。
 2. 曾參加全國指標性競賽獲前三名者。
 3. 在國內外專業領域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4. 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5. 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簡任及或相當簡任級之主管或首長，並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
- 五、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應檢附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技術工作資歷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等。
-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待遇、福利、請假、年資晉薪、研究、進修、退休、撫卹及資遣等事項比照教師相關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送院、校教師審查委員會議核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審查意見表(甲表)

送審學校	明新科技大學	系所	運動事業管理系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姓名	
個人專業專長							
年資紀錄	序	任職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年資小計	年資總計	
	1				年 個月	年 個月	
	2				年 個月		
	3				年 個月		
	4				年 個月		
	5				年 個月		
具體事蹟	序	名稱			折算年資	年資總計	
	1				年 個月	年 個月	
	2				年 個月		
	3				年 個月		
	4				年 個月		
	5				年 個月		
辦法依據	符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條文第七條規定。						
1.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300字為原則。 2.外審及格底線分數為70分。							
專業能力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研究總成績	總分	
項目	※技術之專業性 (專業領域在實用上之專業技術與創新性。)	※專業方法及設計 (專業方法之正確性或適切性或周延性或創新性。)	※專業能力與成果 (在改進實務製作上之能力。專業成果之項獻與價值。)		※專業創作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申請人專業創作態度之嚴謹程度。		
	教授 5% 副教授 10% 助理教授 20% 講師 25%	教授 10% 副教授 20% 助理教授 25% 講師 30%	教授 35% 副教授 30% 助理教授 25% 講師 25%		教授 50% 副教授 40% 助理教授 30% 講師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 審 學 校	明新科技大學	系 所	運動事業管理系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姓 名	
審查意見：(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請儘量以打字方式呈現)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設計構思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及得獎歷程成績優秀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果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與專業教學缺乏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及得獎歷程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有抄襲模仿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